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 招标条件

溧阳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智能化工程 (标段名称) 已由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批文名为：关于溧阳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溧发改【2015】414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私有资金：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天目湖工业园区内

工程规模： /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投资总额：约1.15亿元

结构类型：其他

本次招标范围：溧阳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智能化工程；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估算价(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1	溧阳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智能化工程	1225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	机电工程壹级(含)以上

3.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报名其他条件：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7日 登陆“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五、 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5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

注：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标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

六、 联系方式

招标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宏昌建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平陵大厦 19 楼 1920 室

联系人：夏部长
联系人：潘可婧

电话： 0519-87965885
电话： 0519-80692728；15190509808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2、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溧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账号：8703204811201201000024511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城支行

3、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 5.0 企业诚信库，第一次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原件到交易中心财务室登记备案)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三种：①建行网银支付；②他行网银支付；③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

4、为进一步方便投标人，保证投标人相关信息的安全，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在开标当日签到的同时提交该工程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回单背面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手机号码)，由招标人收取后统一到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需要注意的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一律视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至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缴纳账户。

6、年度投标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常建[2014]100 号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 根据建设市场廉政准入规定，投标企业及个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7) 建造师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建造师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建造师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 (8)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 (9) 拟派安全员 1 名，提供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 (10) 投标企业承建类似工程业绩：无
- (11) 投标建造师承建类似工程业绩：无
- (12) 投标人建造师和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企业加密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未签到、未参加、不按时参加或身份不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需远程解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提出申请，申请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完成解密后 5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13) 本项目实行法定代表人面谈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到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二参加集中面谈，并签订相关承诺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迟到或者不参加集中面谈、不签订承诺书的，作废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光盘录像等其它约谈方式。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

-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资料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且审核通过）：

4.1.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1.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4.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4、注册建造师证书；

4.1.5、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投标报名的注册建造师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养老保险缴纳从2016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均可，报名建造师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4.1.6、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4.1.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A、拟派安全员1名，提供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4.1.8、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

4.1.9、常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如有）；

4.1.10、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缴纳从2016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均可）。

注：1、所有投标单位无需提供以上4.1款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企业诚信库”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企业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企业诚信库中资格审查材料清晰度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以上材料在5.0信息库中如无规定上传的指定位置，则全部录入5.0系统投标材料中的“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处。**但是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年度保证金、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上传至5.0信息库指定位置，未录入指定位置的资审不予认可。**

4、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4.2、资格审查需携带的资料：

4.2.1、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2、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3、溧阳市建筑工程管理站出具的《施工企业在溧承揽业务资格核验表》（建管站咨询电话0519-87575008）；（原件及复印件）；

4.2.4、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2份**。

五、其他注意事项：

1、（1）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携带 CA 密钥、4.2 款中的资格审查需携带的资料及投标电子光盘到场开标，否则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溧阳市建筑工程管理站出具的《施工企业在溧承揽业务资格核验表》（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1份**必须与投标电子光盘**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按要求密封者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3）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完成解密后 5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投标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规范开标现场纪律，备验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和报名建造师身份留存）**。

未按公告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16年6月30日09时30分，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溧阳市育才南路8号，溧阳市燕山新区管委会对面）。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含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58.216.237.117/czztb/>。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3、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5、本工程由于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7、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8、各个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及招标监督人员管理。

9、本工程采用远程评标，技术标采用暗标。

附件三：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商务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商务标（90 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总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规定范围为：**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6%、97%、98%。

Δ 为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6%、7%、8%、9%、10%、11%、12%、13%、14%、15%共 10 个数值。

（3）得分：

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有效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高或低于 1%扣（0.4、0.5、0.6）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第四步：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打分（-50—0 分）：合理性分析评分办法详见附件四。

注：

①（不含 C 值）B 值的抽取：以“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中该项目开标记录表上所示序号作为各投标单位的抽取号码。B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即为 B 值。

②开标后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 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⑤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分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尤其是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分
7. 投标企业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个项目智能化工程造价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得 1 分。（加分时只针对一个最大项目计分，不同项目不累计得分）

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施工合同原件及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书面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②如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不实行备案制的，则必须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出具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原件。（说明：上述近五年指自本工程开标当日向前推算五年之日起至本工程开标当日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注明时间为准）。【注意：上述业绩必须录入常州市施工企业 5.0 系统资料库。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库）或审核

未通过的均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施工企业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库）的内容与原不一致，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库）的信息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业绩中需要勾选 5.0 企业库中的业绩，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所链接的业绩，其他无链接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需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间距、行间距均为单倍行间距。

（2）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三、定标办法：

- 1、各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得分+投标报价总价得分+技术标分；
- 2、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 3、如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出现相同最高得分，则由其中报价最低者中标。

附件四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试行）

针对投标报价中恶意的不平衡报价，现在增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50分）

1. 采用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单位（招标代理）必须在开标前10天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dbf格式）

2.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J）：

$$J=[K*55\%+(S1+S2+S3)/3*45\%]*(1-F)$$

其中：K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中间价 S2、次低价 S3，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单位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偶数按投标单位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

方案一：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总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三家投标单位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方案二：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 如超过 K 值的均剔除，以 K 进入合成。

F 值为 35%，总措施费的 F 值为 45%；

采用方案一或者方案二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3. 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J-S)/J*100$

(2) 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S-K)/K*100$

(3) 将投标单位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J-S)/J*100$

4. 投标单位每个子目的 A、B、C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附表的规定扣分，扣满 50 分为止。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都不改变 J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值	$A \leq 6$	$6 < A \leq 10$	$10 < A \leq 15$	$15 < A \leq 20$	$20 < A \leq 25$	$25 < A \leq 30$	$30 < A$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值	$B \leq 0$	$0 < B \leq 6$	$6 < B \leq 10$	$10 < B \leq 15$	$15 < B \leq 20$	$20 < B$	
扣分	0	0.5	1	2	5	10	
C值	$C \leq 40$	$40 < C \leq 50$	$50 < C \leq 60$	$60 < C \leq 70$	$70 < C$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五：

为有效遏制扰乱招投标市场的恶意低价和极端不平衡投标报价，增设投标报价合理性与投标企业信用分挂钩办法。

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扣分表

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超过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的扣分超过	信用分扣分值（分）
30%（含）～35%	30（含）～40	1
35%（含）～40%	40（含）～50	2
40%（含）～45%	50（含）～60	3
45%（含）～50%	60（含）～70	4
55%（含）～60%	70（含）～80	5
60%及以上	80及以上	6

注：①以上列表扣分可以分别累计；②扣分至次月生效；③企业信用分总分扣分时间为一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附件六：

电子化招标远程解密申请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申请在下列项目（标段）开标会使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地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面谈书面承诺书

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工程
投标的法定代表人集中面谈会。

本人特此承诺：

1. 本项目拟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2. 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3. 保证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 一旦中标，本项目中标项目负责人将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5. 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